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刑事案號：114 年度金訴字 1006 號

刑事股別：優股

原告：林采蓉

地址：

電話：

被告：許智偉

住 地址：
居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提請求損害賠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原告遭不明人士假投資詐騙，而將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匯入被告所有之帳戶(分兩筆金額各伍萬元整匯入其帳戶內)，經檢察官查證被告確有參與相關犯行(如檢察官起訴書)，是遭提起公訴(案號：114 年度金訴字 1006 號)，現原告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1)。

謹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025 AUG 12 11:35:57

具狀人：林采蓉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51號

被　　告　許智偉　男
住
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智偉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轉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魏婉娟」之人約定以提供每帳戶可獲得虛擬貨幣2,000顆USDT（泰達幣）之對價，於民國113年8月5日18時1分許，在不詳地點，以LINE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807-453631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傳送予LINE暱稱「魏婉娟」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林

采蓉等4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件永豐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林采蓉等4人發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采蓉、蕭　　、戴　　、蕭　　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智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件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魏婉娟」之人使用之事實，並供稱：對方為大陸人士，真實年籍姓名資料我不知道，沒有與對方見過面，本件永豐帳戶網銀很少使用，就交給對方，想說就帳戶借給她使用，對方當時也教我投資泰達幣，她說她會過來臺灣看地點，因為要投資服飾店，我也不確定她會不會過來臺灣，所以我跟她要求給我2,000顆泰達幣等語。
2	①告訴人林采蓉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林采蓉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頁面、詐騙網頁截圖、投資合作契約書翻拍照片	
3	①告訴人蕭　　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蕭　　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①告訴人戴　　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戴　　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照片、LINE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①告訴人蕭　　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蕭　　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告訴人林采蓉等4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轉匯至本件永豐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戶之事實。
7	永豐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件永豐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告訴人林采蓉等4人遭騙轉入永豐帳戶之款項，均旋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8	被告所提出與「魏婉娟」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其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魏婉娟」之人使用，並約定報酬為2,000顆泰達幣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以一提供上開永豐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4人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7　　月　　25　　日

姜智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7　　月　　29　　日

李嘉怡

書記官 李嘉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林采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前某日，以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股票廣告，吸引告訴人林采蓉點擊上開連結，再以LINE暱稱「林佳怡」、「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佯稱：可使用「GinXY」APP投資股票獲利，需先匯款儲值云云。	113年8月12日8時53分許	5萬元	永豐帳戶
			113年8月12日8時53分許	5萬元	
2	蕭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蕭麗珠於113年7月中旬點擊上開連結，加入LINE群組，再以LINE暱稱「陳依璇」、「謝依娜」、「嚴靖」向其佯稱：可使用「GinYX」、「鴻橋PRO」APP投資股票獲利，需先匯款儲值云云。	113年8月12日8時56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12日8時58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12日13時10分許	5萬元	
3	戴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戴育鉉於113年6月26日10時許點擊上開連結，再以LINE暱稱「陳彥伶」、「李亞蓉」、「林修岩」、「騰達-在線營業員」、「丁克	113年8月12日10時34分許	50萬元	

（續上頁）

		華」邀請其加入LINE群組，並向其佯稱：可使用「GinYX」、「長虹e指發」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4	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0日8時47分許，以LINE暱稱「李靜雅」向告訴人蕭瑞芳佯稱：使用「GinYX」APP投資股票，可獲取高獲利云云。	113年8月12日9時16分許	5萬	
			113年8月12日9時20分許	3萬	
			113年8月12日9時25分許	2萬	